

借款合同

V2.1

借款人声明：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合同条款，对合同内容无异议。

借款人姓名：

借款人身份证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起止时间：

收款账户：

借款日利率：

借款年利率（单利）：

还款方式：

首次还款日：

还款日：

还款账户：

贷款提供方：

贷款资金支付方式：

贷款类型：

借款用途：

合同签署时间：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微众银行”）与其合作金融机构（以下称前述两个金融机构为“贷款人”）将共同为借款人提供本合同项下的人民币贷款服务。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借款，借款人及贷款人依其真实意思表示根据《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借款合同。本借款合同为借款人及贷款人共同签署的《额度合同》项下的具体单笔借款合同。您在申请、使用本贷款服务的过程中，可以通过微众银行客户服务热线 95384 进行咨询、投诉和建议。

借款人已知悉，除利息罚息外，贷款人不收取任何其他费用，也未授权任何第三方以贷款人名义、或以为客户提供与贷款人相关金融服务为由收取费用。

个人信息管理：贷款人将按照借款人确认的《微众银行隐私政策》、《个人信息使用授权书》及其他相关协议对借款人的个人信息进行管理。

征信管理：因借款人未按时足额还款而导致的不良信息，贷款人将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将上述信息如实报送给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贷款人将通过借款人在贷款人处预留的移动电话号码，以短信、微信或电话等方式向借款人发送不良信息报送提醒，事先告知借款人。

罚息计收方式：借款人已知悉，借款人任何一期未及时足额归还借款本金即视为逾期，贷款人有权从逾期之日起对逾期贷款金额按本合同中约定的利率加收 50%计收罚息，直至清偿逾期本息为止。

催收方式及费用：借款人知晓并同意，如果出现逾期等违约行为，贷款人有权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救济措施：包括电话催收、发送信函、电子邮件或短信、通过法院、仲裁机构、调解机构、律师事务所、催收机构等进行债务追索。贷款人因向借款人催收欠款及实现债权而产生的相关合理费用（包括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解费、公告费、送达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等），均由借款人承担。

注：具体借款信息以实际发放为准，具体还款信息以借款人在线上确认或展示的还款计划表为准。